板橋與轄區警方聯繫座談會

加強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

以達確保治安之目的

【本刊板橋訊】板橋地院爲加強院、警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聯繫及溝通法令見解，特於日前假該院三樓大禮堂與轄區警察機關舉行聯繫會議，出席人員有地檢署蔡明熙主任檢察官、臺北縣警察局孫副局長暨轄區各分局組長、承辦人員等四十餘人，由劉院長瑞村擔任主席。

劉院長首先致歡迎詞，並說明召開本會議係依據行政院與司法院在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共同頒布之「地方法院與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聯繫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而召開，主要目的在加強業務事項之聯繫與交換處理意見，在適用上如有疑義能取得共識，以達到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治安之目的。

旋就該院及警察機關之提案進行討論，會中就從業人員或男客色情按摩、易爆液化石油氣之放寬存量、裁定書之送達等案熱烈討論，並作成決議，會議至中午結束。（斌）

藉歌聲傳送感情以壘球鍛鍊身體

花蓮地院合唱團壘球隊相繼成立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李院長文成應同仁之請自本年七月開始成立合唱團。

合唱團延聘具有豐富教學經驗任教於花蓮師院音教系之彭翠萍老師擔任指導老師，利用每週四上午八時廿分起一個小時練習合唱。實施以來，由於老師指導認眞、風趣幽默，同仁上課踴躍，學習效果良好，再加上李院長素來重視同仁身心健康，亦親自參與上課練習，無疑是最大之精神鼓勵。據該院表示，預計在九月或十月間至花蓮監獄舉辦演唱會，除鼓勵同仁組團參加活動。

壘球隊由李院長擔任領隊、黃庭長瑞華任副領隊、陳法官欽賢爲隊長、賴法官淳良則爲教練，隊員有法官、書記官及法警等共二十八人。目前已預定今年十月參加公教杯壘球賽，正利用公餘積極加強訓練，同仁們認爲院長親自領隊，務必展現最好成果，以不負院長重視員工休閒活動之美意。（芬）

增設拍賣公告處

嘉院便民多一樁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新任院長朱瓊華甚爲重視便民工作，日前在工作會報時，指示民事執行處再加強便民措施；即將民事執行之拍賣公告除張貼公佈欄外，特別在嘉義市文化路嘉義簡易庭訴訟輔導處放置拍賣公告，供需要之民衆取用，頗獲得民衆稱便。（輝）

敦勉受觀護少年努力向善

基院及救國團等組團慰問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關懷收容所之少年，特與基隆市觀護協會、基隆市警察局、救國團基隆市團委會等單位，組團前往慰問。

慰問團一行由黃庭長騰耀偕同李法官麗玲、郭法官豫珍、吳主任金木、觀護協會徐理事長、廖總幹事分別致詞敦勉少年應多加省思向善，早日出所迎向光明，切勿再重蹈法網，也祝福大家曹警官惠暨觀護協會理事等共十餘人，携帶大批水菓前往，受到王所長金滄親自接待並與少年懇談。黃庭長、徐理事長、廖總幹事分別致詞敦勉少年應多加省思向善，早日出所迎向光明，切勿再重蹈法網，也祝福大家

第十一屆南太平洋法官會議紀要（六）

張福安　劉靜嫻　林堃儀　高鳳仙

Robertson 法官復談論，紐西蘭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問題。Robertson 法官認爲，刑事訴訟制度應該具有下述表徵：1.應確保無罪之人不被定罪；2.犯罪之人應被偵查、起訴及定罪；3.刑事審判體制應普遍朝向犯罪之防治與控制。此外，Robertson 主張：1.舉證責任原則上應由原告負擔；2.無合理的可疑（beyond reasonable doubt）是一項明智而適當之保障，故證明標準無庸改變；3.變更無異議裁決法則不應是改革之先期目標。Robertson 法官建議下述改革：1.在刑事案件中，要求被告提出類似答辯狀之物，使被告在審判前指出眞正之爭執所在。依現行法制，原告必須對於其所控訴之每樣事實負舉證責任。故通常要求傳訊許多被害人與證人，而造成一些審判之傷害，如能命被告陳述其對於事實爭執或不爭執，則能避免傳訊過多證人與被害人，對於被告也不會造成多大傷害，而能在公衆利益（the community interest）及個人利益（the individual interest）間求取一個平衡點。2.被告律師應有權在任何證據提出之前爲陳述（an opening statement）。在美國有許多法院採行之。其優點在於使陪審團對於案件有清晰的概觀，在紐西蘭有些法官基於實際需要觀點而採行之，其他法官則認其違反法令或至少並不適當。關於緘默權有二個觀點，其一是當一個人面對執法人員時，其二係被告是否在法庭提出證物。紐西蘭近年來已進展到幾乎所有執法人員之面談均錄影並向陪審團放映，如此一來，被告抗辯其當時語意不清或被操縱之情形已大爲減低。當警察依法告訴人們其有權保持緘默時，事實上陪審員會從緘默之事實作相反的推論。法官依法必須告訴陪審員，要忽視自己之直覺與自然反應，但這種要求其實是不合理的。當案件已有清楚的表面證據而無可信之解釋時，本人建議法官應明白確定地提醒陪審員，被告也可以提出證據。欠缺可信的解釋是一項應該斟酌的因素，被告律師如果僅空談可能之事而沒有提出任何證據基礎，法官應該要求陪審團看到事情的全貌。這並不是說未提出證據本身具有證據價值。但陪審員應被看成是一羣明智人士之組合，且不應因法官之指示而扭曲其常識與經驗。紐西蘭並無成文憲法，亦無人權法案，雖然幾年前曾通過犯罪被害人法（the Victims of Offences Act），但尚未受到特別重視。權利與義務本應並駕齊驅，但現今在紐西蘭二者並未平衡。故訴訟程序應檢討評估，被害人與一般市民之權益應受到更多重視。Robertson 法官曾擔任訴訟律師二十年，並已任職法官七年，相信陪審員有爲正確裁決之能力。如果我們可以不再使用一些在陪審員看來說好聽是過時、說不好聽是愚蠢的方法。陪審員具有在訴訟程序中發揮極高價值之潛能。何謂刑事審判？多數人會回答是認定事實之眞相。但鑽研法律之人則會回答是看看原告能否證明其所主張之事實。此兩種認知間並不需要像現今紐西蘭所呈現之兩極化狀況。民衆期待法官成爲追求正義之領導者，我們却常具有此項特徵。比較關心維持過去而非崇尚現今及爲將來尋求更好之制度，雖然我們對於好的制度不應輕易加以改變，但對於不好的制度也應該願意進行評估並做必要之變更。美國總統傑佛遜有言：「不管結果如何，我們應勇於追隨眞理。」如能具有此種精神，我們將會有良好的表現。

（待續）

宜檢舉辦反毒工作人人有責理念

推行反毒種子營研習會

【又訊】宜蘭地檢署暨臺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於日前假救國團宜蘭市志清堂，聯合舉辦「反毒種子營研習會」，俾使參與研習人員了解政府反毒策略與各項因應措施，於返回社區、學校或團體後，成爲反毒尖兵。

研習會由地檢署檢察長乾賜主持，轄區各鄉鎮市榮譽觀護人、更生保護會委員、輔導員、及各學校擔任輔導之老師與社會團體熱心人士等二百餘人參加。法務部保護司馬副司長鎮華、宜蘭地院黃院長水通、宜蘭監獄鄭典獄長安雄等蒞會指導。

游檢察長致詞感謝全體與會人員之熱心參與，並闡述此次活動之目的，在於以熱烈的掌聲表示謝意。

一行人於大門前合影留念後揮別離去，圓滿結束此次慰問活動。（木）

雲林更生保護分會

捐贈受保護人「鐵厝」

【本刊虎尾訊】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結合諸多慈善社團力量，共滙聚四十多萬元爲斷肢、患精神病且乏人照料之受保護人葉信忠搭蓋了「鐵厝」乙棟，使他得以抵禦風雨的侵襲。本（八）月廿七日完工時，更連絡所有資助此個案的社團人士前往關心慰問。

葉信忠係雲林縣古坑鄉，現年卅七歲，父母親早年卽雙亡，因精神異常，四年前因案入獄，於去（八十三）年三月間自臺南監獄假釋出獄。（智）

也轉贈了西螺愛心服務隊員、更生輔導員、榮譽觀護人等致送的新、舊家具一批。出席人員並爲個案舉行象徵性的「入厝」儀式，場面非常溫馨。古坑鄉長黃燦昭與鄉代會副主席黃忠興也聞訊前來表致謝與致敬。

受保護人葉信忠住雲林縣古坑鄉，現年卅七歲，父母親早年卽雙亡，因精神異常，四年前因案入獄，於去（八十三）年三月間自臺南監獄假釋出

啓事

本刊各期均於每週四上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於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於一貫服務宗旨，當卽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每份請付工本費新台幣八元（郵票代）。

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各研究小組會議一覽表

製表日期：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研究小組別	開會時間	地點	預定議題
第一組	84年9月29日下午4時0分	司法院會議室	司法院定位問題
第三組	84年9月29日下午2時0分	司法院會議室	候補制度如何落實
第四組	84年9月30日上午9時0分	司法院會議室	律師職前教育內容方式應如何改進

新書・（84年6月1日初版）定價三五〇元

最高法院重點整理

特色・
題型：考及啓發思考
、啓發思考
題疑惑。
：體列完整
握重點。
：闡明各
期使讀者能
：提供研
，俾使讀
：將試
分析
險法歷屆
成重點式項
曉考情趨勢
：掌
全文
立(修)法方
體系重點整
一鉅著米

出版公司
路8號4樓
3317517-9
15929700
帳戶

介紹

慧巽編著

判決總則

320元

要讀；節
重之實驗
減少累章解相
集之關了互
相者之處
關者學
了之簡
互容，
處倍之
學業公司出版
簡西路一段
容
81(代表號)
1327382-0
帳戶

長江國際法律專利商標事務所誠徵

台北所、台中所合作律師：台北所律師英文佳者優。

法務助理：法律系畢，工作地點：台北。

●意者備歷照寄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一〇三號10樓人事室劉小姐或洽詢電話：(〇二)五〇六一一六六

地政參照法令判解全書（修訂版）

84年7月初版　全書1768頁　定價950元　許松編著

本書爲力求資料之完整、更新及實用，除已將有異動之法令規章配合予以增刪或修訂外，並將截至民國八十四年二月止之最新修正法規悉予搜集納入。

本書搜集現行地政有關法規，計二二一種，按其性質分爲：基本法規、測量法規、登記法規、地價法規、地權法規、地用法規、地稅法規、方域法規、關係法規等九大類，每類含括法律、條例、規則、細則、辦法、要點等，按其條文次序逐條列具條文要旨、立法理由、參照法令、司法判解及行政解釋令函。其內容豐富、資料完備，堪稱坊間最新之地政法令全書，手此一冊，有關地政之問題，均可迎刃而解。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95-3

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訂戶八折優待。

△爲溝通關於證券、金融犯罪問題之法律見解，司法院於八十四年三月間舉辦第三十六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就三十四則法律問題提出研討並作成結論，對充實辦案能力、提高裁判品質及實務運作均有助益，值得購買參考。

△全書三四三頁，八十四年六月初版，定價三五〇元。

BA008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八)

△爲使法官切實依法審核及徵收裁判費；減少初任法官核定裁判費之困難；並熟諳民事訴訟費用法之規定，司法院特將八十三年三月間舉行第二十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實例研究」、「簡易事件判決之簡化」、「民事訴訟費用法之修正草案」、「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四大專題講解討論，彙編成書，頗具參考價值。

△全書八二〇頁，八十四年六月初版，定價八五〇元。

AA011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十)

△爲加強行政救濟之功能，司法院續將行政法院八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底之裁判書類，擇其內容可供參考者，整理歸類分成中央法規標準法、內政、地政、國防、財政、經濟、交通、文化、衞生等十九類，計四百三十九則。每一裁判均摘其要旨，附以簡要事實，並註明裁判之年度字號，俾便對照比較，對實務及學術研究上參考性甚鉅，特加印發售。

CA013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十三)

△全書九六九頁，八十四年四月初版，定價一〇〇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